

- 夜間進修訓練、自辦短期訓練、委外專案訓練及榮服處委外進修訓練等 5 種。
- 二、其中養成訓練所訂評核指標，係早期配合行政院研考作業，以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學員訓後就業率、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率為衡量指標，並沿用至今。至其他訓練班次，本會已於年度計畫中明訂所應達成之訓練目標，職訓中心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85%，就業率最低應達 58.5%；榮服處年度學員證照獲得最低應達 40%，就業率最低應達 35%，並於各班委外採購需求規範明定要求廠商須協助輔導參訓學員訓後考照及就業，並須達要求之比率始可返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施訓成效。
- 三、職訓中心辦理之「夜間進修訓練」及「短期訓練」係以在職者進修為主，免納入就業率計算。僅以職訓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訓練」及「委外短期專案訓練」列入就業率計算，尚無不妥。
- 四、目前政府部門對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因「就業職類與參訓職類之相關性」界定不易，尚未納入衡量指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與本會職訓中心之計算方式相同。有關本會職訓學員就業率計算方式，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之計算公式，對訓後就業率計算主要係以訓後 3 個月內已就業人數為統計基礎，並扣除因就學、服兵役等無法就業人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軍人、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歸為非勞動力人口）。
- 五、自 104 年度起本會將研擬修訂年度職業訓練計畫，除詳定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委外班隊訓後就業率應達一定比率外，另要求針對無職學員訓後就業率亦加以規範，並於招標文件中要求，以符辦班成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9）

有關邱委員對因應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情勢，擬訂協助國人及台商流程，並保護當地之農技團及我外館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於布國前政府啟動修憲程序時，即於 10 月 22 日電請我駐布大使館密切關注當地情勢，籲請我駐地同仁及僑胞提高警覺，嗣於事變發生之 30 日續電請我駐館依據緊急應變計畫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我在布國人之安全，駐館並依此建立緊急通報機制，每日掌握駐地國人情況。事變發生後，外交部全程掌握情勢發展，除於 31 日緊急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至「橙色」外，並通知我國超馬好手陳彥博先生，請渠暫緩赴布參賽行程，林部長另致電駐館沈大使真宏關心旅布國人安全狀況。10 月 31 日外交部另去電駐美國及法國代表處，請各該處洽詢駐在國政府有否撤離其駐布僑民計畫，必要時並請協助撤離我旅布僑民。美國國務院及法國外交部均復稱，暫無撤僑規劃，僅請其駐

布僑民避免外出及前往民眾聚集場合。另布國駐華大使尤姐亦自事變之始即與我外交部亞非司保持密切聯繫，嗣於 11 月 4 日布國局勢暫趨穩定後，奉其外交部訓令拜會我外交部，傳達布國政府對本次事件之立場，同時說明本次動亂係其內部政治紛爭，旅布外籍人士均未遭侵擾。外交部將持續與駐布大使館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當地情勢變化，切實按照緊急應變機制執行，以確保在布國人安全。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2）

羅委員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醫療器材之管理為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在上市前，嚴謹審查其安全、效能及品質外，產品上市後，亦建置主動及被動安全監控機制。安全監控策略包括：每日國內外安全警訊監視與處理、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安全監視與評估；品質監控策略包括：聯合稽查行動、市售品品質監測計畫、不定期查廠機制、每日主動監視國內外產品回收警訊與處理、不良品通報系統等。
- 二、為強化上市後醫材之主動稽查量能、打擊不法醫療器材，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積極蒐集彙整各類違規醫材之情資，包括地方衛生局或司法機關醫材違規處分裁決案例、不良品通報資料庫、醫療器材品質監測結果、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品質警訊監控資料、或其他民眾高度關注事項等，經彙整建置違規醫療器材警示名單，並從中篩選稽查品項，依風險程度納入每年醫療器材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品項，加強查核。
- 三、如有此類重貼標籤再販賣之情事，將依違反藥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到 30 萬元之罰鍰。若相關醫療器材造成使用者傷害，則違反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台幣 20 到 500 萬元之罰鍰，予以嚴處。涉及偽造文書時，亦將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調查起訴。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9）

李委員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大屯火山區為我國火山型地熱之代表，學界公認為我國地熱資源最豐富之地區，惟進行地熱發電開發則須考慮國家公園限制開發之法令問題，並須克服火山型地熱面臨之酸性地熱流體問